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纤维检验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市局制定了《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提出如下要求：

一、准确把握《清单》适用规定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清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举措，在适用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严守上级规定，统一裁量标准。适用《清单》应当严格全面遵循《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苏市监规〔2024〕7号）、《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苏市监规〔2022〕9号），确保裁量逻辑、适用尺度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

（二）坚持过罚相当，规范裁量行为。对违法行为作出

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以及作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坚持过罚相当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明确规定，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

（三）强化综合裁量，确保执法公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不符合《清单》所列条件或未列入《清单》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综合裁量，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做到“同案同罚、类案类处”，杜绝畸轻畸重。

（四）服从上位调整，保障适用合法。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级裁量标准调整的，应当同步调整《清单》适用逻辑，确保《清单》适用始终与上位法及上级要求保持一致。

二、严格规范执行《清单》内容

各单位（处室）应当对《清单》内容开展广泛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对《清单》的知晓度与认同度，营造规范有序、包容审慎的执法环境；组织《清单》专题培训，聚焦《清单》适用范围、适用条件等核心内容开展学习，推动执法人员准确把握《清单》要义，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与规范化水平；强化《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清单》适用中的不规范情形，确保《清单》依法、准确、规范执行。

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适用《清单》予以首违不罚、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不免除对当事人的教育引导义务。各单位（处室）应综合运用批评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手段，强化法治宣传与合规指引，促使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实现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四、及时反馈执行情况与问题

各单位在《清单》贯彻执行过程中，应建立问题梳理机制，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核查研判。相关情况须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局法规处，确保执行中的难点、堵点得到及时响应与处置。

本《清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X 月 X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罚、轻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规定》（通市监规〔2023〕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清单
2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
3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5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X 月 X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电子商务	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	营业执照信息等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广告	3	发布虚假广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在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自有商品、服务广告，且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 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且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5. 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产品标识	4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召回销售的产品； 3. 货值金额较少或数量较少；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5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召回销售的产品； 3. 货值金额较少或数量较少；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6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通信主管部门已批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5. 及时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及时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及时改正。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仅食品生产者名称发生变化；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及时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4. 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1	食品生产企业未遵守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生产的食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3. 可追溯进货来源； 4.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12	食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经营的食物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物范围； 3. 可追溯进货来源； 4.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物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物、食物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13	食品生产企业未遵守食物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生产的食物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物范围； 3. 可追溯出货去向； 4.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物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物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物、食物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1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物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生产经营的食物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物范围； 3. 未发生食物安全事故； 4.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物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物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物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5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或姓名等相关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对消费者权益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及时改正。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16	小食杂店、小餐饮、食品摊贩未按照《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散装食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货值金额较少； 4.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5. 及时改正。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设置专区或者专柜，依法标注食品信息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将不同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的食物混装销售的，应当标注最早的生产日期和最先到期的保质期；拆零销售的食物，原包装应当保存至销售完毕。 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并采取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门取用工具等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小食杂店、小餐饮、食品摊贩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散装食品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17	其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散装食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货值金额较少； 4.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5. 及时改正。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设置专区或者专柜，依法标注食品信息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将不同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的食物混装销售的，应当标注最早的生产日期和最先到期的保质期；拆零销售的食物，原包装应当保存至销售完毕。 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并采取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门取用工具等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其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散装食品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8	对配送的直接入口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未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予以封口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货值金额较少； 4.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5. 及时改正。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对配送的直接入口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予以封口；未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配送人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配送的直接入口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未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予以封口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9	食品小作坊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货值金额较少；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源性疾病； 5. 具备取得登记的条件； 6. 及时改正。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 （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20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 4. 及时改正。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下列单位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一）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二）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三）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养老机构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四）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其他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五）每餐次平均供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供餐单位。 符合前款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承担相应责任。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照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学校、幼儿园违反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21	出版物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销售的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不良后果；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	22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3. 案涉商品数量较少；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	23	餐饮业经营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案涉餐具收费金额1000元以下； 3. 及时改正。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医疗器械、化妆品	2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持有合法资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 4. 展示且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未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 5. 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相关展示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其中，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编号还应当以文本形式展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展示内容。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25	生产经营进口化妆品无中文标签/加贴的中文标签内容与原标签内容不一致的化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案涉化妆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3. 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 4. 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5. 及时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知识产权	26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商品符合质量要求； 3. 违法经营额较小；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	27	参加传销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非明知为传销仍然参加，且在参加传销后没有参与实施软暴力等行为； 3. 及时改正。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餐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3. 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及时改正。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本条例施行一年后，餐饮经营者应当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9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塑料购物袋数量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及时改正。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本条例施行一年后，餐饮经营者应当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30	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塑料购物袋数量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3.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及时改正。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31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销售数量较少； 3. 可追溯出货去向； 4. 及时改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者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价格	2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未按规定显著标明条件或期限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2. 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或金额较小； 3. 未实际多收消费者价款； 4. 及时改正。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公示促销期限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或金额较小； 3. 消费者享受了促销优惠，经营者未实际多收消费者价款； 4. 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	4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广告；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二条 广告中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以及其他词义相同、类似的用语，直接或间接地介绍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 广告中使用下列用语的，不认定为违反前款规定：（一）表示时间、空间顺序的用语；（二）依据法律法规评定的奖项、称号；（三）特定行业、领域根据国家标准认定的分级用语；（四）表示广告主自我比较的分级用语；（五）表示广告主目标追求的用语；（六）客观表述并可以查证的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事实信息。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5	广告中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广告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或广告浏览人数较少； 2. 专利终止时间不超过6个月；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产品标识	6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停止使用；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者货值金额较小；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产品已办理水效标识备案； 2.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3. 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4. 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5. 及时改正。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8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产品已办理水效标识备案；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及时改正。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	9	经营者格式条款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2. 消费者未因格式条款受到实际损失； 3. 及时改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违反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 性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价格	1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按照以下条件综合裁量：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给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造成的损失较小； 4.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5. 及时改正。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为本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促销中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按照以下条件综合裁量：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危害后果较轻； 4.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5. 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	3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	按照以下条件综合裁量：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违法所获较少得； 4. 危害后果较轻； 5.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6. 及时改正； 7.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在各种媒体（含互联网）为用人单位发布人才招聘广告，不得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广告发布者不得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人才招聘广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4	小餐饮、小食杂店违反《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按照以下条件综合裁量：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货值金额较少； 4. 未造成食源性疾； 5. 及时改正； 6.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外，还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一）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注水或者注入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 （三）省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禁止使用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小餐饮、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5	食品小作坊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按照以下条件综合裁量：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货值金额较少； 4.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5. 及时改正； 6.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 （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6	食品摊贩违反《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按照以下条件综合裁量：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货值金额较少； 4.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5. 及时改正； 6.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外，还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一）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注水或者注入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 （三）省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禁止使用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其原料，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知识产权	7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按照以下条件综合裁量：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较轻； 4.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按照以下条件综合裁量：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持续时间较短； 3. 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较少； 4. 及时改正； 5. 危害后果较轻； 6.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9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按照以下条件综合裁量：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货值金额较少； 4.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5. 及时改正； 6.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 性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其他	10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按照以下条件综合裁量：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无照经营者从事的经营范围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违法所得较少； 5. 危害后果较轻； 6. 及时改正； 7.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有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	按照以下条件综合裁量： 1.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数量较少且经营额较少；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较轻； 5.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的情形。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拼装电动自行车；（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三）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四）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4: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价格	1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价格权益受损人数较少，案涉商品、服务的金额较小； 4.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及时改正。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七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不正当竞争	2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或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4. 及时改正。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3	发布虚假广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且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4. 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	4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的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或医疗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或浏览人数较少； 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且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 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五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5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广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且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 明知或者应知活动违法后，违法广告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4. 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6	生产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许可； 4.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 货值金额较小； 6.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7.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四、六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 品 安 全	7	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2. 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 3. 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来源合法； 4. 货值金额较小； 5.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6.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四、六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超过保质期的时间小于等于30天，且小于等于保质期*0.2（乘积之值按照小数点进一取整计算）； 3. 案涉过期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较小； 4.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5.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9	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检验的肉类、肉类制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 4. 经检疫或者检验合格； 5. 货值金额较小； 6.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7.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过保质期的时间小于等于30天，且小于等于保质期*0.2（乘积之值按照小数点进一取整计算）； 2. 案涉过期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较小； 3.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4.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2. 货值金额较小； 3. 经营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 4.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 5. 及时改正。	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对小餐饮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减轻处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经营规模较小； 4.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 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较低； 6.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化妆品	13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超过保质期的时间小于等于90天，且超期时间与有效期限之比小于等于10%； 3. 货值金额较小； 4. 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5. 及时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4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医疗器械可溯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医疗器械； 4. 货值金额较小； 5. 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6. 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认证	15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货值金额较小或违法所得较少； 2. 未对人体健康或者安全造成损害； 3. 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4. 不知道认证证书已经注销、撤销或者处于暂停期间； 5. 及时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其他	16	有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数量不超过5辆且经营额较少； 4. 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未造成财产损失或仅造成轻微的财产损失； 5. 及时改正。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拼装电动自行车；（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三）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四）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附件5: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设定依据
1	查封、扣押涉嫌食品等产品违法行为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可以通过复制、影印、抄录、拍摄、录像等手段及时有效固定证据的； 3.由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持有人对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等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签名盖章，注明日期、出处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查封、扣押涉嫌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可以通过复制、影印、抄录、拍摄、录像等手段及时有效固定证据的； 3.由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持有人对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等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签名盖章，注明日期、出处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3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可以通过复制、影印、抄录、拍摄、录像等手段及时有效固定证据的； 3.由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持有人对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等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签名盖章，注明日期、出处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4	查封、扣押涉嫌在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中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行为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 4.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5	查封、扣押涉嫌与发布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 3.对消费者的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 5.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序号	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设定依据
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